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16〕54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林志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林志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2月出生，生前系苍南县公安局桥墩派出所辅警。

受2016年17号台风“鲇鱼”影响，苍南县桥墩镇内洪涝灾害严重，多处被淹，各方告急。9月28日15时许，桥墩派出所接到紧急指令，桥墩镇云仙路有人被洪水所困，需紧急救援。接警后，民警程骋和辅警林志、李庆当即以最快的速度赶往现场。行至桂兰路和松山路路口时，因水位太高，车辆无法驶入，林志等人徒步300多米进入事发地点救援。到达现场后，鉴于受困人员随时都有生命危险的情况，林志奋不顾身，冲入水中救人，却不

幸触电倒下，后经抢救无效牺牲，年仅 23 岁。

林志为挽救群众生命，不顾个人安危，事迹感人、精神可嘉。为倡导见义勇为，弘扬社会正气，传递时代正能量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《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给予林志追记个人二等功一次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
驻温部队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19日印发